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為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先施保  
險置業」)之業務更新。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先施保險置業之若干不合規事宜。先施保險置業其後已一直就不合規事宜採取必要  
之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先施保險置業接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之函  
件，就此保監局行使保險業條例第27條(香港法例第41章)賦予之權力，要求先施  
保險置業(i)不得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及(ii)不得更改任何保險合約，即在經營保險  
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在該項規定施加時屬有效之合約(統稱「有關規定」)。有關規定  
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保險置業之業務並不活躍，主要涉及若干物業損毀保險之年度續約。其並無其他活躍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收益分別為 66,545 港元及 19,666 港元。待有關規定生效後，現有保單均不得進一步續約。考慮到先施保置業之業務並不活躍，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損益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